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974
15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9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向你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第七十二届常会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附件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年9月10日和11日在吉达举行的
第七十二届常会发表的新闻公报

1999年9月10日和11日,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部长理事会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第七十二届常会。会议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兼海合会当值主席拉希德·本·阿卜杜拉·努艾米阁下担任主席,出席者有:

巴林外交部长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阁下;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阿曼外交部长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阁下;

卡塔尔外交部长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萨尼阁下;

科威特外交大臣苏莱曼尼亚·马吉德·沙欣先生阁下。

海合会秘书长贾米勒·易卜拉欣·赫吉兰先生阁下也参加了该会议。

部长理事会就青年福利总干事费萨尔·本·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亲王殿下逝世向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表示哀悼,愿真主用他无比的慈悲来保佑他,眷顾他。

部长理事会回顾了在海合会成员国关心的区域、泛阿拉伯和国际政治及安全等问题上的合作和发展所取得的进展。

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经济事项

部长理事会审议了部长级委员会的文件及向其提出的有关报告中所反映的成员国在共同采取经济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部长理事会获悉,1999年5月在利雅得举行的财政和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为成立海合会关税联盟已采取的步骤。它对已完成所有货物的分类,以建立一个有别于世界其他国家的成员国标准关税率、对有关“基本货物”和“其他货物”的建议关税率的不同意见已经统一,表示满意。部长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合经济协定规定工业品要取得出产国产品的地位,必须是国有的这个条件不应保留,并决定把该建议提请最高理事会核可。

部长理事会并获悉,水电事务合作委员会已在分别于1999年5月和6月举行的第二十和二十一次会议上核可了将要设在沙特阿拉伯的电力网联网局的组织章程和条例,并已将其作为联合股份公司开展业务,以准备执行该项目的第一阶段。

部长理事会注意到1999年2月举行的部长级邮政和通讯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包括关于降低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结算费率,以作为逐步降低它们之间的电话费率的第一步。

理事会还注意到规划和开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所载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海合会统计组织首脑委员会的补充活动以及关于统一安排成员国人口普查时间的决定和建议。

理事会听取了关于就海合会成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缔结一项自由贸易协定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理事会核可了巴林关于要求将2002年海合会驻布鲁塞尔代表团团长职位分配给该国的请求。

理事会还听取了关于海合会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合作原则宣言谈判情况的报告。理事会核可了提交给它的宣言草案。

理事会审查了石油市场的现况,对价格得到改善以及欧佩克国家和非欧佩克国家最近所签订的协定继续得到遵守表示满意,这有助于增进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利益。

军事事项

理事会听取了关于军事事项协调与合作会议结果的报告,对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人与发展

理事会获悉若干关于环境、保健、教育、文化、青年和体育领域的后续报告,对这些领域合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理事会申明,其成员国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长期留驻巴林。

法律事项与司法合作

理事会审查了在科威特召开的海合会成员国司法部长第十次会议就增进和巩固成员国之间司法合作达成的协议,对此表示满意。

政治问题

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 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理事会讨论了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因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近况。理事会注意到,在九年多之后,伊拉克仍然拖延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主要内容。理事会再次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权继续藐视具有国际法力量的决议,拒绝接受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倡议和建议,这些倡议和建议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有效的机制和可行的程序,以期撤销对伊拉克实施的国际经济禁运,并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在这方面,理事会再次呼吁伊拉克政府对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关于必须遵守

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呼吁迅速作出反应。理事会促请伊拉克与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49(1994)号决议规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释放科威特和第三国被囚禁者和人质、归还科威特财产、承诺不对科威特和邻国采取任何挑衅或侵略行为的有关决议,以期增进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安理会重申,伊拉克仍然必须用言行向邻国表示其和平意愿,确认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违反了有关泛阿拉伯盟约和国际盟约,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共同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和《联合国宪章》。

理事会回顾海合会成员国采取的坚定立场,并鉴于成员国在区域、泛阿拉伯和国际各级的责任,再次对兄弟般的伊拉克人民因其政府的政策和顽固立场而遭受的痛苦表示真诚的同情和友情。理事会表示决心继续作出努力,以期结束伊拉克人民长期遭受痛苦的困难处境,并表示必须维护伊拉克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与伊朗的关系

理事会审查了受权筹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岛屿问题开展直接谈判的三国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请理事会核准其将已开始的工作继续下去,以期为两国进行直接谈判创造适当的气氛。

中东和平进程

理事会审议了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理事会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于 1999 年 9 月 4 日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圣地达成的协议,表示希望该协议将配上真诚的愿望,并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充分和一丝不苟的实施。

理事会表示深信,完成中东和平进程的唯一方式就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各项原则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恢复阿拉伯人的合法权利,并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

其一切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理事会申明,完全支持叙利亚提出的关于从中断之处恢复谈判、关于承认其要求归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合法权利、以及关于以色列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不带限制和条件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和从黎巴嫩南部及贝卡西部撤出等要求。

理事会赞赏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为促成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缔结《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所做的各项努力。它吁请和平进程的各共同赞助者、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并吁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作为和平进程的积极伙伴加紧努力,并致力振兴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以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理事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将中东地区、包括海湾地区,变成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理事会再次申明,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体系之下。

理事会审议了土耳其毁灭性地震带来的后果。这场地震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它向土耳其及其人民表示对地震受害者的诚挚哀悼和同情,并乞求全能的真主给予他们的亲属毅力和安慰。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为了减轻这场毁灭性地震造成的后果,继他们立即向土耳其提供的紧急援助之后,并且为了他们与土耳其的传统关系及文化和宗教的纽带,决定为设立一个供资方案捐助一笔大约 4 亿美元的款项,以供用于资助遭地震破坏地区的重建和发展项目。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一个联合技术特派团不久将访问土耳其,以便与有关当局协议确定将要资助的项目。

理事会审查了东帝汶群岛的事件,并审议了向印度尼西亚施加的种种压力。尽

管它已接受选举的结果并努力通过使局势平静和控制局势来体现这一结果。理事会表示,希望国际社会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以便促进它为恢复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作出的种种努力。
